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15-1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通液压、公司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及员工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每股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15-1 号

致：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

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5. 本激励计划激励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9.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查验的其他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万通液压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根据万通液压的工商登记资料，万通液压系由山东万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依法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公司现持有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9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762895816X），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1号，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万法，注册资本为11,865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4日，网址：<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1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3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新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47号），同意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股票简称“万通液压”，股票代码“830839”。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00016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打造更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系，吸引、留住核心员工并激发其主人翁意识，以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同时实现员工个人价值的提升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保持一致。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 (1)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通过公司网站或其它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

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激励对象提供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调查表并经查验，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种类和分配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75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865万股的1.42%。其中：首次授予13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1,865万股的1.14%；预留33.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1,865万股的0.28%，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有效期内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为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树声	核心员工	600,000	35.56%	0.51%
2	李俊	核心员工	200,000	11.85%	0.17%
3	李丽	核心员工	120,000	7.11%	0.10%
4	赵德运	核心员工	100,000	5.93%	0.08%
5	周扬龙	核心员工	50,000	2.96%	0.04%
6	刁兆品	核心员工	50,000	2.96%	0.04%
7	徐锡明	核心员工	30,000	1.78%	0.03%
8	王鑫辉	核心员工	50,000	2.96%	0.04%
9	陈良	核心员工	50,000	2.96%	0.04%
10	秦增鹏	核心员工	30,000	1.78%	0.03%
11	于雷	核心员工	50,000	2.96%	0.04%
12	冯立志	核心员工	20,000	1.19%	0.02%
13	预留部分		337,500	20.00%	0.28%
合计			1,687,500	100.00%	1.42%

注：

1、上述提名王树声、李俊等 12 人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示、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符合《上市规则》第8.4.1条的规定；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明确

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8.4.4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明确了作为核心员工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3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且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51 个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 25%、25%、25%、25%的比例分四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5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25%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解锁时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解锁时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4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4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和定价依据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38 元/股的 50%，即 4.69 元/股；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68 元/股的 50%，即 5.34 元/股。

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84 元/股的 50%，即 5.42 元/股。

④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32 元/股的 50%，即 5.16 元/股。

交易均价按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且不包含大宗交易。

（2）定价依据

公司在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时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以及

员工出资能力等综合因素，同时参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前 60 个、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且不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系为保障公司激励计划实施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建立预期业绩和公司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为目的，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和定价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上市规则》第 8.4.3 条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行使权益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行使权益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可按解除限售安排分期办理股票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四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四个解锁期	2025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净利润”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指当年实现的经审计后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针对股权激励，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A (优秀)	B (优良)	C (较好)	D (一般)	E (差)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激励计划（草案）》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行使权益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和《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详细规定了公司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方法及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详细规定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变更和终止等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变更和终止等程序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一)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九)《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并预计了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第十四章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包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出现合并分立事项等情形,或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伤亡等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变更或终止情形,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了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则、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和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4、《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具体包括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及相关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有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21年11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4)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公司应当至迟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同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6.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条件成就日起算)授出权益并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所应履行的必要程序,尚需依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义务、内部公示、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本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

2.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激励计划的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公司不存在且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声明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本激励计划中不为激励对象提供前述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打造更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系，吸引、留住核心员工并激发其主人翁意识，以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同时实现员工个人价值的提升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且独立

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确认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现任董事，亦不与公司现任董事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完备、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黄彦宇

黄心蕊

黄心蕊

2021年 11 月 22日